《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醫院甲為病患從事「心導管溫度控制燒灼手術」後,其所屬醫院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1項、第3項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請核付支出之「溫度控制燒灼導管材料費」,遭健保署拒絕。請問:醫院乙應向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提起救濟?請就學理上有關公法與私法區別理論說明之。(25分)

| | 試題評析 | 本題測驗醫院與健保局之間法律關係為公法或是私法,藉此判斷救濟途徑應向行政法院或是民事 |
|--|------|--|
| | | 法院。 |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一回,韓台大編撰,公私法區分理論。 |
| | | 2.《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四回,韓台大編撰,行政契約之定性。 |

答:

- (一)就公法與私法判斷標準,分述如下:
 - 1.利益說:以法律所欲保護之利益為區分之標準,若利益為公益,則該法即為公法;反之若欲保護者為私益,則為私法。此說遭至批判處於,公益與私益的區分有模糊,有時法律除了保護私益之目的以外亦蕴含保護公益之意旨在內;另外,公益應如何界定。
 - 2.從屬說:此說主要著重於公法之上下隸屬特性,認為若該法規定之法律關係,係不平等的權力服從關係,即為公法;反之,則為私法。此說缺點在於公法關係並不只限有上下隸屬關係之情形,如行政契約等。
 - 3.主體說:認為法律關係只要有一方當事人為國家或其他國家高權、公權力主體,則該法為公法;若兩方 皆非國家公權力主體,則為私法。此說最大的問題在於,完全排除了國家可以立於私人地位從事私經濟 行為之可能。
 - 4.新主體說:此說為目前的通說,以法規歸屬的主體為判斷之標準,如果是僅有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得 為法規所歸屬之主體,則該法為公法;反之,若任何人(包含國家、公權力主體或私人)均得為法規所歸屬 之主體者,則為私法。
 - 5.事件關係說:某一事件中一部分事實關係明顯屬於公法,事件整體均視為公法關係。
- (二)本件醫院與健保局之法律關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應屬公法契約。
 - 1.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合約,該合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他方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 其核定之醫療費用為主要內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 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等公法性質之法規提供醫療服務,以達成促進國民健 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又為擔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確實履行其提供醫療服務之義務,以及協助 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各項保險行政業務,除於合約中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為履約必要之指導外,並為 貫徹行政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復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處以罰鍰之權限,使合約 當事人一方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享有優勢之地位,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 容發生爭議,自屬公法上爭訟事件。」
 - 2.是以,本件醫院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項向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核付支出之 溫度控制燒收導管材料費,遭健保署拒絕,應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為是。
- 二、請說明行政處分之意義, (5分) 並判斷下列情形何者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放權門有

- (一)甲車廠受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並發給定檢車輛檢驗合格證書。(10分)
- (二)公路主管機關發布公告:連續假期期間,暫停受理車輛檢驗業務。(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行政處分的要素與意義,又針對委託私人,該私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為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為是。

107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韓台大編撰,行政處分定性。

答:

(一)行政處分意義與要素: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學理上,對此認為應具備六大要素,分別為行政機關、公法性、具體性、單方性、外部性與法律效果。

- (二)該合格證書應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一項之行政處分為是。
 - 1.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是以,甲車廠受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在此業務範圍內,屬行政機關。
 - 2.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該合格證書係屬甲車場(行政機關)依照公法法規(公法上)對定檢車輛單方面(單方性) 所為之對該車輛(外部性)檢驗事件(具體性)生使其具備汽車檢驗合格之法效果(法效性),核其性質,應屬行 政處分為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關於法律優位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律優位原則又稱消極依法行政原則
 - (B)法律優位原則之「法律」不包含憲法
 - (C)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為該原則之體現
 - (D)法律優位原則不要求一切行政活動均須有法律明文規定為其依據
- C 2 關於國家之私經濟活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機關所為私經濟活動,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B)行政機關得自由從事私經濟活動,不受組織法規之拘束
 - (C)國家得以法規設置特定機構來從事私經濟活動
 - (D)國家為籌措財源而標售所持國營事業股票,非屬私經濟活動
- D 3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 (A)臺北市政府
- (B)中央研究院
- (C)中華經濟研究院
- (D)臺中市

- B 4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得由裁併後之機關逕依該組織法規變更管轄,無須再行公告
 - ®管轄權依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 (C)管轄權應由行政機關協議定之
 - (D)行政機關就管轄爭議之決定,必然會侵害人民權益
- B 5 公務員甲依法申請退休,其服務機關因機關人員不足,逾6個月未作成決定。甲應如何提起救濟?
 - (A)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未獲救濟,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B)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未獲救濟,再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C)應等待服務機關作成駁回決定後,始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D) 准予退休屬服務機關行政裁量權之範圍,甲不得提起救濟
- 6 關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退職公務員不負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 (B)依法今之兼職,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C)離職後2年,始得擔任與其曾任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 (D)得參與公務人員協會,並發起怠職活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07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A | 7 | 下列何者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 | | | |
|------------------------|----|---|-------------------------|-----------------|--|
| | | (A)國立大學編制內依法任用職員 | 員 (B)內政部政務次長 | रं | |
| | | (C)行政院政務委員 | (D)臺北市議員 | | |
| В | 8 | 公務人員甲接獲長官乙命令簽辦 | 詳某件公文,甲發現乙之命令與相關活 | 去令有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
| D | | (A)甲負有向乙報告該命令違法。 | 之義務 | | |
| | | (B)乙未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甲應向再上一級機關長官報告 | | | |
| | | (C)乙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甲即應服從,但其命令有違刑事法律者,不在此限 | | | |
| | | (D)乙之命令若非屬其監督之範围 | 園,甲自無服從義務 | | |
| С | 9 |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規則? | | | |
| | | (A)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 B地方稅法通則 | | |
| | | (C)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 | 意事項 (10)土地登記規則 | | |
| | 10 |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 | 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 | |
| A | | 所發布之命令稱為? | | | |
| | | (A)緊急命令 (B)法規 | 命令 —(C)行政規則 | (D)職權命令 | |
| | | | | | |
| D 11 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 | | | |
| | | (A)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應由原處分機關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 | |
| | | (B)合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應自撤銷時或自撤銷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 | | | |
| | | (C)非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應由原處分機關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 | |
| | | (1))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合法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 | |
| D | 12 | 關於行政處分撤銷之敘述,下 | | 674142 | |
| | | (A)不論是授益處分或負擔處分,凡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均不得為之 (B)信賴利益顯然大於依法行政原則所欲維持之公益時,不得撤銷該授益處分 | | | |
| | | (B)信賴利益網然人於依法行政 (C)信賴保護之前提為受益人須 | | 明改权益愿灯 | |
| | | (D)撤銷授益處分,無須給予相 | | | |
| | 13 | 交通號誌由黃燈轉換為紅燈,屬下列何種行政處分? | | | |
| В | 10 | (A)形成權利之處分 | (B)課予義務之原 | | |
| | | (C)確認法律關係之處分 | | | |
| C | 14 | | 救助金,附加附款要求甲應定期挑 | 是出經濟狀況報告。該附款之種類 | |
| | | 為何? | | | |
| | | (A)條件 (B)廢 | L權保留 (C)負擔 程所有 ,重製必多 | (D)期限 | |
| | | 历又为 | 准川月,里农少多 | t !] | |
| | | | | | |

107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

- 15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
 - (A)相對人不服行政處分時,無須踐行先行程序,得直接提起訴願者
 - (B)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C)行政機關採取強制執行之處置
 - (D)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16 行政契約無效之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 (A)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B)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 明知者
 - (C)行政契約締結後,依原約定履行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D)締結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因錯誤而撤銷者
- 17 關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開始時起算
 - (B)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因5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C)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裁處權時效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D)行為人違反行政法應作為義務而不作為者,自課予義務時起算裁處權時效
- C 18 關於行政執行法所定即時強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採取即時強制措施之前,應先經直接強制措施
 - (B) 怠金為即時強制方法之一
 - (C)人民之財產因合法即時強制而遭受特別損失時,對不可歸責於其事由之損失,得請求補償
 - (1)對於即時強制不服時,人民得提起抗告
- 19 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有關卷宗閱覽與資訊公開之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B
 - (A)卷宗閱覽之請求,以行政程序當事人提出為限
 - (B)資訊公開之請求,申請人得就拒絶決定提起行政救濟
 - (C)卷宗閱覽之請求,不以維護當事人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D)資訊公開之請求,須以維護申請人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C 甲向某市政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遭否准,甲不服,提起訴願。於訴願審議中,該市政府撤銷原 否准決定,為核發營業執照之處分。此時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應為如何之決定?
 - (A) 訴願不受理

(B)以訴願不合法駁回

(C)以訴願無理由駁回

(D)撤銷原處分,自為核定處分

- 21 人民不服下列何項決定,得提起訴願?
 - (A)稅捐稽徵法規定之復查

(B)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

(D)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聲明異議裁定

-- 5 --

107高點·高上公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22 某軍事院校公費生甲因故遭退學處分,該校乃通知甲限期償還公費及已受領之津貼。甲未遵限償 D 還,該校可尋求下列何種程序實現債權?

(A)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B)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移送執行

(C)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債權關係存在訴訟

(D)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23 甲報名參加今年度律師考試,遭考選部以資格不符為由駁回。甲對該駁回處分經訴願程序而提起 \mathbf{C} 行政訴訟時,可主張何種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以參加今年度之律師考試?

(A)停止執行

(B)假執行

(C)假處分

(D)假扣押

24 有關交通裁決事件及其救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交通裁決事件,一律以警察機關作為被告機關

(B)交通裁決事件,得由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C)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D)針對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判決不服,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2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仍應就其財產 權使用限制予以補償,係基於下列何種理論基礎?

(A)國家賠償責任理論 (B)公益特別犧牲理論

(C)信賴利益補償理論 (D)準徵收侵害之理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